

望都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望政办规〔2023〕1号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望都县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冀农规〔2020〕1 号）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为优化我县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发展，制定了《望都县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已经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望都县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细则 (试行)

根据《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发展,制定《望都县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对达不到《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选址条件原距离规定的进行选址风险评估。

第三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负责组织开展选址风险评估工作。

第四条 选址风险评估工作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风险评估采取资料审核和现场查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相关资料包括选址位置图、平面图、周边基本情况介绍、设计方案和防疫措施等;现场查勘主要是对选址周边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

动物疫病发生及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

评估时，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兴办者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项目选址概况（包括选址地点、天然屏障等）；

（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包括养殖畜禽种类、设计规模、饲养模式、平面布局、畜禽排泄物等废弃物处理工艺技术及设施设备等）；

（三）动物防疫措施（重点说明动物防疫人工屏障、动物防疫硬件设施建设等）。

第六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实施评估工作。相关专业人员根据项目情况由行政审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规划、所属乡镇等部门指派的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生态环境、土地、规划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每次评估时，评估组至少由3至5名专业人员组成，专业人员指派侧重动物防疫兼顾其他方面。

第七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是否与周边相关场所存在能够传播或交叉感染疫病的风险。

（二）能够传播或交叉感染的疫病风险能否通过天然和人工屏障等防控措施消除或降低，并达到动物疫病防控条件。

（三）能够传播或交叉感染的疫病风险能否通过联防联控措施实现消除或降低，并达到动物疫病防控条件，联防联控方须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并签订联防联控协议，由专家组进行评估。

（四）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在畜禽禁养区之外。

第八条 评估结束后，专家组应当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应有“可以设立”“整改后设立”“不建议设立”明确表述结论。评估结论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评估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评估时关键项不符合的，即判定为评估不合格；一般项不符合被判定为“整改后设立”的，不合格项必须全部整改到位，并报原专家组审核合格后方可视为评估合格。评估结果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颁发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疫病风险需要通过加强防控措施消除或降低，并达到动物疫病防控条件的，改造完善后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再次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和确认。

第十条 疫病传播或交叉感染风险高且不能有效消除和防控的，选址评估不合格，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十二条 本细则第七条第一项周边相关场所包括《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选址条件原距离规定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第十三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选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重新组织风险评估确认选址。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表

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表

场所名称:

场所类别:

场所地址:

评估时间:

评估组织单位（签章）:

序号	评估内容	评 估 情况		评估说明
		是	否	
1	是否与周边相关场所存在能够传播或交叉感染疫病的风险			
2	能够传播或交叉感染的疫病风险通过天然和人工屏障等防控措施消除或降低，并达到动物疫病防控条件			提供天然和人工屏障等具体防控措施情况
3	能够传播或交叉感染的疫病风险通过联防联控措施实现消除或降低，并达到动物疫病防控条件；联防联控方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并签订联防联控协议			提供联防联控具体防控措施材料和联防联控协议
4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在畜禽禁养区之外			
评估结果		合格 ☐		
		需要加强防控措施 ☐		
		不合格 ☐		

注：天然屏障和人工屏障至少评估一项，两项都具备的同时评估。

评估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兴办者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